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7號

原告 黃麗娟

訴訟代理人 黃毅然

被告 林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10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9,912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7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16,63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49,9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惟「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林志誠」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75萬元，並自民國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臺灣銀行牌告1年期定存利率計算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更正被告姓名為「林志成」，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4萬9,912元，及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75%計算之利息等情（見本院卷第44頁、第61頁）。查原告就被告姓名之更正及年息之特定，均非變更訴訟標的，而屬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另本金部分則係減縮請求，經核均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
06 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
07 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且依其社
08 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
09 行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
10 取財轉帳匯款之犯罪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
11 檢警人員追緝之可能，復一般正常交易，多使用自身帳戶收
12 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殆無使用他人帳戶收取
13 匯款後再由提供帳戶之人提領款項另以他法為交付之必要，
14 若有人先借用帳戶，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可能為替詐欺
15 之人收取提領詐欺等犯罪贓款之行為，竟於110年5月13日至
16 20日某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宇風」、「郭思
17 麗」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8 有之犯意聯絡，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
19 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
20 所申辦之宜蘭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1 宜蘭信合社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2 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23 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資料告知「陳宇風」供該詐欺集團
24 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3帳戶帳號後，該詐欺集團成
25 員即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
26 誤，致原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宜蘭信
27 合社帳戶、合庫帳戶內，被告再依「陳宇風」之指示，分別
28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款項自宜蘭信合社帳
29 戶、合庫帳戶領出後，旋即在礁溪鄉農會或礁溪公園旁之統
30 一超商，交付贓款予由「陳宇風」指定之2名真實姓名、年
31 籍不詳之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01 之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上開不法款項之來源及去向，而達
02 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目的。原告並因被告上述行為而
03 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

05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提供其申辦之宜蘭信合社帳戶、
09 合庫帳戶之帳號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
10 指示，提領原告匯入前揭帳戶之款項後，再交付予該詐欺集
11 團成員，致原告受有總計274萬9,912元之財產上損失，且被
12 告前揭行為涉犯共同詐欺取財、共同洗錢罪等情，業經本院
13 調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0號刑事卷宗全卷資料，核閱屬
14 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6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自堪認
17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8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9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
21 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
22 分別定有明文。又「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23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24 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25 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26 2479號裁判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27 意，將其申設之前揭宜蘭信合社帳戶、合庫帳戶之帳號等資
28 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作為詐取原告財
29 物之用，致原告因受騙陷於錯誤，陸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30 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所提供之宜蘭信合社帳戶、合庫
31 帳戶，被告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

01 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款項自宜蘭信合社帳戶、合庫帳戶
02 領出後，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
03 而被告前揭行為涉犯共同詐欺取財、共同洗錢罪等節，業經
04 本院認定如上，堪認被告確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且
05 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本案詐欺
06 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
07 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
08 侵權行為，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
09 係，是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負侵
10 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2
11 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財產損害即274萬
12 9,912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4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15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
16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7 百分之5」，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18 文。查原告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陸續於如附表所示之
19 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所提供之宜蘭信合社帳戶、
20 合庫帳戶，被告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所
21 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款項自宜蘭信合社帳戶、合庫
22 帳戶領出後，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而此性質係因回復原狀而為給付金
24 錢，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就其匯款金額總計274萬9,912
25 元，請求自損害發生時即各該匯款日起算之利息。是原告依
26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僅請求被告賠償匯款金額總計274萬9,9
27 12元，並加計最後一筆匯款日之翌日即110年5月25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1.575%計算之利息（未逾法定遲延利息即
29 年息5%），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另本院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而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法官 夏煒萍

法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文瑜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及方式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黃麗娟	黃麗娟於111年5月18日10時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冒充「健保局法務組承辦人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員」、「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檢察官」來電，向黃麗娟佯稱其健保卡遭盜用及帳戶涉嫌金融不法案件，需匯款至指定帳戶，致黃麗娟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	宜蘭信合社帳戶	110年5月20日某時	786,352元	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宜蘭信用合作社礁溪分社臨櫃提領	110年5月20日某時	786,000元
			合庫帳戶	110年5月21日某時	863,112元	宜蘭縣○○鄉○○路0段00號合作金庫礁溪分行臨櫃提領	110年5月21日某時	863,000元
			宜蘭信合社帳戶	110年5月24日11時4分許	576,231元	宜蘭縣○○鄉○○路0段00號合作金庫礁溪分行臨櫃提領	110年5月24日12時27分許	576,000元
			宜蘭信合社帳戶	110年5月24日某時	524,217元	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宜蘭信用合作	110年5月24日某時	524,000元

(續上頁)

01

		匯款至右列帳戶 內。				社礁溪分社 臨櫃提領		
				總計	2,749,912元			